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6,682	1,109
銷售成本		6,126	—
毛利		556	1,109
其他收入		—	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	(902)
行政開支		(6,268)	(5,37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2)	—
經營虧損		(5,716)	(5,168)
財務費用	6	(290)	(24)
除稅前虧損		(6,006)	(5,192)
所得稅抵免	7	—	2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	<u>(6,006)</u>	<u>(5,172)</u>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06)	(5,110)
非控制性權益		—	(62)
		<u>(6,006)</u>	<u>(5,172)</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0	<u>(0.70)</u>	<u>(0.59)</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69	1,500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10,853	11,04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500	502
		<u>12,822</u>	<u>13,04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90	4,504
應收貿易賬款	12	10,809	17,699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2,300	2,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69	6,936
一名少數股東欠款		—	40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381	381
可收回稅項		78	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3	3,216
		<u>34,290</u>	<u>35,35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4	—	3,1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35	2,856
欠一名董事款項		8	8
銀行借貸	15	19,000	12,500
		<u>23,243</u>	<u>18,52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047</u>	<u>16,830</u>
<b>資產淨值</b>		<u>23,869</u>	<u>29,87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859	859
儲備		24,683	30,6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542	31,548
非控制性權益		(1,673)	(1,673)
<b>總權益</b>		<u>23,869</u>	<u>29,875</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放債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額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按照相應準則及修訂本中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並導致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出現變動。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份確認，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並不相若，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編製。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商業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之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本集團已按等同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對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及於報告日對現在及未來整體經濟情況的評估作出呆賬撥備。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買賣汽車及從事放債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	6,304	-
來自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378	1,109
	<u>6,682</u>	<u>1,109</u>

####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重點載述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供其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的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匯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買賣汽車	-	買賣及經銷汽車
放債	-	提供融資服務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6,304</u>	<u>378</u>	<u>6,682</u>
分部業績	<u>(2,802)</u>	<u>75</u>	<u>(2,727)</u>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2,989)
財務費用			<u>(290)</u>
除稅前虧損			<u><u>(6,006)</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	1,109	1,109
分部業績	(3,699)	850	(2,849)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財務費用			(2,319) (24)
除稅前虧損			(5,192)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營業額代表自外部客戶所產生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5,070	4,490	29,560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17,552
總資產			47,112
分部負債	3,750	-	3,750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19,493
總負債			23,2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877	2,586	31,463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16,936
總資產			48,399
分部負債	5,110	-	5,110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13,414
總負債			18,524

##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u>290</u>	<u>24</u>

##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即期稅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20</u>
	<u>-</u>	<u>20</u>

##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3	9
—其他服務	118	11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26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90	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	32
撇減存貨(計入行政開支內)	-	155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766	-
經營租約項下就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540	54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1,974</u>	<u>1,310</u>

##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概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6,0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1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59,146,438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9,146,43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在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51,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1,575	17,699
減：呆賬撥備	(766)	—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u>10,809</u>	<u>17,699</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買賣汽車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收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與其貿易客戶之貿易條款乃於交付後3至14日內結算。以下為根據貨物交付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920	15,206
31至60日	—	2,493
超過180日	6,889	—
	<u>10,809</u>	<u>17,699</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920	15,206
31至60日	-	2,493
超過180日	6,889	-
	<u>10,809</u>	<u>17,699</u>

就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	-
已確認減值	766	-
於期／年末	<u>766</u>	<u>-</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	<u>2,300</u>	<u>2,500</u>

貸款融資業務產生之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乃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並按每年3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之固定利率計息。與客戶訂立之貸款的期限為1個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個月)。

本集團之定息應收貸款之利率風險及其於報告日期之訂約到期日期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u>2,300</u>	<u>2,500</u>

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須按相關貸款協議訂明之日期到期還款之本集團貸款融資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並無逾期或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以港元計值。

####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3,160

採購貨品應為貨到付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1至90日	-	3,160

#### 15.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貸1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0,000港元)。該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3.25%之年利率計息及將於一個月內償還。該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 16.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普通股：</b>			
<b>法定：</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0.001</b>	<b>152,055,864,000</b>	<b>152,056</b>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0.001</b>	<b>859,146,438</b>	<b>859</b>

## 17. 關連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69	6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b>887</b>	<b>637</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業績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6,68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增加502.52%(上個期間：1,10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6,006,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17.53%。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上個期間：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提供融資服務。本公司於本期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汽車業務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內地。

本期間內，全球經濟呈現穩中向好趨勢，惟增長仍然乏力，貿易保護主義、單邊主義及民粹主義持續抬頭，及世界和平與發展正面臨日益嚴峻的挑戰。

隨著中國商務部發佈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辦法」)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對市場的規管有所放寬，令中國零售商對品牌新車產生前所未見的潛在需求，本集團已將旗下汽車業務的重點從分銷二手車轉為品牌新車。董事認為，辦法是推動本集團汽車業務未來發展的催化劑。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

##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位置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源自買賣汽車及放債分部。買賣汽車分部之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2,802,000港元，而放債分部之分部溢利則約為75,000港元。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5。

鑑於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十四名(上個期間：七名)僱員。員工薪酬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有關。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本期間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74,000港元(上個期間：1,310,000港元)。本公司亦會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非經常性但必要的足夠在職培訓。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僱員實行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可供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約為12,6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74,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貸之擔保。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行業發展及經營狀況。如遇有合適的對象或時機，本集團將尋求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公司或項目進行投資。此外，管理層在彼等認為對本集團未來有利的情況下亦可能投資新業務項目。鑑於未來業務發展，管理層或會通過集資或貸款為新項目提供資金。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業，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計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未來前景

自去年年初以來，全球經濟呈現穩中向好趨勢，惟全球經濟增長仍然乏力，貿易保護主義、單邊主義、民粹主義及其他趨勢持續抬頭，以及世界和平與發展正面臨日益嚴峻的挑戰。把握中國商務部發佈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辦法，允許品牌持有人授權者以外的其他公司銷售相關品牌汽車之機遇。本集團已將旗下汽車業務的重點從分銷二手車轉為品牌新車。董事認為，該辦法是推動本集團汽車業務未來發展的催化劑。董事根據本身在中國汽車業的經驗及深入了解，預見本集團當可把握此機會改善旗下汽車業務之表現，並自此一直積極尋求在中國出售新車的新商機。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方面，放債業務產生之收益維持穩定。

董事會將盡其最大努力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本集團亦將繼續施行嚴格的成本控制、質量保證及開支控制，務求致力減省營運成本。

## 其他資料披露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在內的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2條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於本期間內，陳進財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公司強勢一致的領導，使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時效益及效率兼備。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無需輪值退任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乃成功實施業務計劃之關鍵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現時不應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有關董事是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實務準則。本公司信納全體董事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聊交所」)的函件，決定根據聊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期限為六個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屆滿。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 (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 (Ms. Lu Su Hua))，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